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:107年4月16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

地點:本處第1會議室

主持人: 陳處長錦祥 紀錄: 張淑娟

出席人員: 吳委員嘉麗、劉委員嘉怡、陳委員曼莉、張委員順莉、范委員煥英、 蔡委員秋蘭、鄭委員國華、許委員登發、許委員敏能、牛委員正邦、 時委員佳麟、薛委員志宏、郭委員世聰、曹委員慧娟、夏委員紹箕、 馮委員梅珍、張委員明誠請假(由沈副主任虹錦代理)、許委員紹浩、 郭委員淑珍、鄭委員錦澤、許委員芳山、廖委員于恆、林委員金富、 廖委員介廷、林委員惠姿、陳委員美倫、盧委員雪卿、王委員秋萍、 林委員明美、朱委員貴燕、吳委員至人,委出席 32 人,達法定開會 人數。

請假人員: 黃委員煥榮

列席人員: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 蔡視察楊玄

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
貳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:確認通過。

參、報告事項:有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,說明如下:

- 一、編號 1-「哺集乳室之統計資料案」,前次裁示請各單位協助提送 106 年度使用情形統計報表(統計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)及宣導資料。各單位資料均已提送並於會中報告,同意解除列管。
- 二、編號 2-「106 年節水體驗營活動案」,報告中針對各個活動關卡的性別 統計分析,男、女性別之總合不是 100%,易產生統計錯誤的誤解,建議 未來各調查項目男女比例統計表現方式,可稍做調整便於理解閱讀。
- 三、編號 3-「自來水園區增設哺集乳室案」,請注意進度配合園區水鄉庭園 開放旺季啟用,並依衛生局「107年度優良哺集乳室認證活動」期程,辦 理申請作業以取得優良認證。
- 四、編號 4-「106 年度「用戶來電諮詢客製化服務措施」諮詢者性別統計分析案」,市府性平辦代表意見如下:
 - (一)案內所提「106 年度用戶來電諮詢性別統計分析」非常用心,蒐集及 統計分析所得數據很有意義,值得嘉勉。
 - (二)建議對性別統計結果稍作分析,例如來電尖峰期為上班時間,此時來電男女比為 36.07:63.93,女性占比較高的原因可能為何?又,同時段線上派工來電量男女比為 60:40,卻是男多於女,是否因為報修漏水於家戶分工中仍多為男性職責?

- (三)案內:會議資料 22 頁中所述「線上派工項目中,103 年至 106 年報修及無(缺水)女性來電量明顯成長很多(增加 11%~10%),顯示客服值機人員客製化諮詢(考量本處外勤人員多為男性,遇女性用戶來電,會加強要求承商到場時需加強服裝儀容,並主動出示工作證,增加女性用戶的安全感等)有顯著成效。」,建議再就「政策-加強服裝儀容、出示工作證等」與「成效-女性報修漏水來電成長」間的關聯性加強說明。
- 五、編號 5-「107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統計及分析等作業」同意各權管 單位依執行情形繼續辦理。

肆、討論事項:

案由一:本處 108 年度性別預算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同意各單位編列規劃,請會計室依概、預算編製期程辦理。

案由二:本處「107年度供水區域蝶閥維修」性別影響評估試辦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有關「三重二號配水池暨加壓站新建工程」性別影響評估試辦案, 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請依下述意見補充或修正資料:

- 一、性別影響評估表中「三、檢視面向/一、性別統計資料蒐集 /題項1「規劃該計畫前,有無蒐集依性別分類的資料和統計 數據」,機關回應欄,請增列本處工程類職稱之男女比例之 統計數據。
- 二、因本案將採多目標利用方式開發,設置中小型商場,辦公室 或停車場,以經營副業增加收益,並降低加壓站鄰避設施之 形象。性別影響評估表中敘述較為簡略,請再詳述相關措施。
- 三、本案已於107年4月12日向陳艾懃委員諮詢完畢,請將諮詢結果補充填入性別影響評估表中。

案由四:有關「公館配水池改建暨共構多目標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(107 年度)性別影響評估試辦案,提請審議。

决 議:請將下述意見列入大樓細部設計參考:

一、本案廁所配置之設計規劃雖符合法令規定,但建議於細部設計施工時,按各樓層功能分配之實際使用者人數再調整配置 比例(如身障者、親子使用者及女性之人數)。

- 二、性別影響評估表中「三、檢視面向/題項6「該計畫如何依據 不同性別群體的不同需求,調整計畫內容」,建議機關回應 欄所述各項內容再補充下述事項:
 - (一)第 5 項,因為該綜合大樓除辦公空間外,將包括親子民眾 出入頻繁之水科館,且位於人潮眾多但相對公共設施老舊 之公館區域(很多人卻難找到尿布台、親子廁所及哺集乳室 等設施),預期未來水科館將成為當地眾多親子出入使用相 關設施之公共場地,目前僅規劃無障礙廁所、性別友善廁 所,但似乎漏未規劃親子廁所,建議考量增加。
 - (二)第6項「根據自來水園區環境教育人數統計,102年起按當時辦理活動類型,統計參與活動家長性別比例女性67.36%、男性32.64%;孩童性別比例女48.67%、男51.33%,顯示女廁應適當增加」;但第7項卻又表示:「考量會議室使用,具有集中時段使用之特性,故參考法規精神以衛生器具數量男:女約為一比五之比例設置」。現行法令規定集中型男女便器比例為1:5設置,是指在使用人數男女比例為1:1之情況下之標準,若本案使用人數已預估男多於女(67:32),而非平均人數情況下,其男女便器設置比例則不應再以1:5為基準,應考量現況比例多增加女性便器,才可避免女性使用廁所大排長龍之情形。
 - (三)第12項「室內外各處地坪鋪面」於詳細檢討時,請再增加 對嬰兒推車使用者之需求。
 - (四)本案已於107年4月12日向陳艾懃委員諮詢完畢,請將諮詢結果補充填入性別影響評估表中。

肆、臨時動議:

人事室報告,依規定本處同仁於 107 年度均應接受 3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 CEDAW 訓練,人事室會將臺北E大課程資訊透過本處新〇A系統訊息平臺傳送給每位同仁,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儘早完成課程。

伍、散會:上午11點25分